

#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4〕33号

##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4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1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2021〕30 号），《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省级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分配资金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填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及资金绩效目标书面报送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